

关于上海鸿晔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公开转让并挂牌申请文件的 审核问询函

上海鸿晔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并太平洋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现对由太平洋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主办券商”）推荐的上海鸿晔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公开转让并在全中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以下简称“全国股转系统”）挂牌的申请文件提出问询意见，请公司与主办券商予以落实，将完成的问询意见回复通过全国股转系统公开转让并挂牌审核系统一并提交。

1.关于研发费用。根据申报文件，公司采用标准三申报。报告期各期，公司研发费用率分别为 12.96%、38.88%和 39.44%，比例较高且增长较大；研发费用增长主要系股份支付增加。

请公司：（1）说明公司研发费用率与同行业公司对比情况，是否存在显著差异及原因。（2）说明股份支付费用的确认情况，计算股份支付费用时公允价值的确定依据及合理性；股份支付计入研发费用的依据及准确性，相关会计处理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相关规定，对公司当期及未来业绩的影响情况。（3）结合公司不同岗位员工人数变化、

职级分布情况等，说明报告期研发人员薪资水平的合理性，并与同行业及当地人均薪酬进行比较，说明是否存在显著差异及原因，是否存在少计或多记员工薪酬、体外资金代为支付费用等情况。（4）说明研发费用开支范围及归集方法、标准、审批程序等，研发费用的归集方法与同行业公司是否存在重大差异，相关内部控制制度是否建立健全且得到有效执行；不同产品与服务之间，公司主营业务成本与研发费用、存货等科目之间归集分摊的具体方法及准确性，科目之间的勾稽关系和匹配性。（5）说明研发人员认定标准、数量及结构，关于研发人员、研发投入的认定是否符合相关规定；是否存在混岗的研发项目、参与人员及分配情况，公司主要管理人员、董事、监事薪酬在管理费用和研发费用的归集和分配情况，计入研发费用的说明合理性；公司研发人员的稳定性，研发费用是否与研发项目、技术创新、产品储备、人员学历构成等相匹配，是否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存在显著差异。（6）列示公司报告期主要已完成的研发项目的发生金额、形成的专利、产品、收入情况，尚未形成收入的，说明预计盈利情况；无法形成专利或产品的，说明开展该项研发的合理性；对于未完成的研发项目，说明与公司业务的相关性，预期完成时间及取得成果。（7）列示报告期内研发费用加计扣除数，并说明是否经过税务机关认定，说明报告期内研发费用加计扣除数与研发费用是否存在差异及原因。

请主办券商及会计师：（1）对上述事项进行核查并发

表明确意见，说明报告期内公司期间费用的真实性及费用分摊的合理性；（2）对照《挂牌审核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1-2 挂牌标准的理解与适用”及“1-19 研发投入”的相关要求，对公司研发投入进行核查，对研发费用归集准确性、相关会计处理的恰当性和内控制度是否健全且得到有效执行发表明确意见。

2.关于应收款项。根据申报文件，报告期各期末，（1）公司应收账款账面价值分别为 8,434.39 万元、9,152.91 万元和 8,835.41 万元，规模较大，与公司收入规模接近；其中，1 年以上账龄的应收账款比例较高且有所增长。（2）公司应收票据账面价值分别为 1,865.37 万元、829.74 万元和 392.69 万元，应收款项融资分别为 3,540.83 万元、48.41 万元和 82.76 万元，2023 年金额波动较大。

请公司：（1）结合公司所处行业特点、销售信用政策、客户回款特点及结算方式变化等，说明应收账款规模大且有所增长的原因及合理性，应收账款规模与公司销售收入的匹配性，是否存在宽信用促收入情形；公司与军方客户是否存在军品审价情形，如存在，说明具体情况及对应收账款的影响。（2）说明公司 1 年以上账龄应收账款对应的主要客户情况，1 年以上账龄应收账款占比较高且有所增长的原因，与客户信用账期是否匹配及合理性，主要客户是否存在信用情况恶化的情况。（3）说明公司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应收账款占营业收入比重、应收账款账龄情况、应收账款周转率情

况是否存在较大差异及合理性，是否符合行业特征。（4）结合公司销售信用政策、应收账款账龄、客户特点、主要欠款方经营及信用情况、历史上坏账准备实际发生情况、可比公司坏账准备计提政策等，说明公司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的充分性；补充披露公司应收账款的逾期情况，信用期内应收账款和逾期款项的期后回款情况。（5）结合客户结算方式的变化情况，说明公司 2023 年应收票据大幅减少的原因及合理性，应收票据中商业承兑汇票占比较高是否符合行业惯例；公司应收票据坏账准备计提政策、计提的充分性。（6）说明应收款项融资科目的明细及具体情况，报告期内下降较快的原因；结合信用等级等因素，说明相关票据的背书、贴现是否可以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相关会计核算及财务报表列示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相关规定。

请主办券商和会计师核查上述问题并发表明确意见，说明核查方式、核查过程及核查结论，函证金额比例及回函情况等，结合对应收账款逾期及单项计提坏账的客户的核查程序，说明坏账准备计提的充分性。

3.关于经营业绩。根据申报文件，报告期各期，（1）公司营业收入分别为 9,994.55 万元、7,508.68 万元和 2,393.74 万元，收入呈下降趋势，产品主要运用于军用领域。（2）公司前五大客户销售占比分别为 71.81%、77.48%和 67.14%，客户集中度较高。（3）公司综合业务毛利率分别为 61.37%、57.28%和 51.60%，毛利率较高；其中，射频电子元器件的毛

利率各期下降幅度较大。（4）公司净利润分别为 1,922.78 万元、-748.21 万元和-232.08 万元，呈下降趋势。

请公司：（1）结合公司所属行业周期特点、主要产品及原材料价格变动情况、价格传导机制、下游需求变动情况等因素，量化分析报告期各期公司射频电子元器件、频率电子元器件收入下降的原因及合理性，射频电子元器件毛利率连续下降且幅度较大、部分业务毛利率为负的原因、未来持续下降的程度及可能性，是否会对公司盈利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或潜在风险。（2）结合产品结构、应用领域、客户差异等方面，说明公司业绩变动趋势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是否存在显著差异及原因，公司综合毛利率高于同行业可比公司平均水平的合理性；按照产品类别分析公司射频电子元器件、频率电子元器件毛利率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差异及原因。（3）说明公司收入是否存在季节性特征，如存在，按季度披露收入确认情况并说明是否符合行业特征；是否存在集中于 12 月份确认收入的情形，如存在，请补充披露公司各期 12 月份收入金额及占比，列示 12 月份相关服务或产品收入确认时点及相关依据，并将公司于 12 月份集中确认收入作重大风险事项提示。（4）结合主要客户所属行业的基本特点、发展趋势以及同行业可比公司情况等，说明客户集中度较高的原因，是否符合行业特征，是否会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构成不利影响。（5）说明公司与主要客户的历史合作情况及复购率情况、是否签署框架协议、期后订单、客户

拓展方式及与客户合作的稳定性和可持续性；公司对第一大客户等销售的收入逐期下降，是否存在大客户流失风险。（6）区分军用客户、民用客户类型，说明公司主要订单获取方式，各类订单获取方式下获取收入的金额和占比，与公司业务特点、客户类型是否相匹配，是否存在商业贿赂、不正当竞争的情形。（7）公司是否存在通过第三方回款的情况，如存在，说明涉及客户名称、回款金额、原因、必要性及商业合理性，回款对象与公司是否有关联关系，是否有委托付款协议；是否存在同一付款对象为不同客户付款的情况，相关销售是否真实。（8）结合公司所处行业的景气度、同行业可比公司经营状况、报告期末在手订单和期后新签订的订单、期后业绩（收入、毛利率、净利润、现金流等）的实现情况，并将期后业绩与报告期同期业绩情况对比分析，说明公司未来盈利能力的走势及可持续性，是否存在持续经营能力风险及应对措施有效性。

请主办券商及会计师对上述问题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说明核查方式、核查过程及核查结论，包括但不限于收入的发函和回函情况、函证样本的选择方法、函证比例、回函比例、总体走访情况及走访比例、收入的截止性测试等；结合公司业务，说明收入确认方法是否合理谨慎，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规定，对报告期销售收入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发表明确意见。

4.关于采购与存货。根据申报文件，（1）报告期内，公

司前五大供应商中，深圳市钜浩科技有限公司、佛山旭为电子机械科技有限公司等实缴资本为 0 或参保人数为 0。（2）公司主营业务成本由直接材料、直接人工、制造费用和其他费用构成，其中，报告期各期直接材料成本占比分别为 47.98%、53.72%和 58.46%，其他费用包括售后服务费和运输费用。（3）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存货账面价值分别为 2,783.34 万元、2,974.41 万元和 3,259.12 万元，包含原材料、库存商品和发出商品等。

请公司：（1）列表梳理主要供应商成立时间、实缴资本、参保人数、与公司合作历史，相关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主要股东、经营规模、员工情况、经营资质等；如存在实缴资本规模较小、成立时间较短等情形，说明公司与其开展合作的商业合理性，经营规模与公司交易金额是否匹配，是否存在前员工设立、主要为公司提供产品或服务的供应商，是否与公司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异常资金往来。（2）说明公司报告期内营业成本构成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是否存在显著差异及合理性，直接材料成本与原材料价格变动是否匹配；说明其他费用的具体构成情况，与公司售后服务政策和运费安排是否匹配。（3）结合合同签订情况、备货、发货和验收周期、订单完成周期等，说明存货余额及构成情况是否与公司订单、业务规模相匹配，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相比是否存在较大差异。（4）按照存货明细，说明存货构成及变动情况是否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存在明显差异，如是，进一步分析

形成差异的原因及合理性。（5）补充披露各类存货库龄结构、期后结转情况，说明发出商品归集和核算的主要内容；说明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定依据、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方法，与可比公司是否存在明显差异及合理性。（6）报告期各期末对各存货项目进行盘点的情况，包括但不限于盘点范围、地点、品种、金额、比例等，是否存在账实差异及处理结果。

请主办券商和会计师对上述事项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说明对供应商的核查方法、范围、证据、结论，并对采购的真实性、成本核算的准确性发表明确意见；说明存货监盘情况及函证情况等，包括但不限于核查范围、核查比例、核查结论等，并对存货真实性、计价准确性及跌价准备计提的充分性发表明确意见。

5.关于历史沿革。根据申报文件，（1）2023年3月，公司机构股东合创同运拟退出公司，公司以27,826,577.30元回购其持有的1.5905%股份，回购价格为41.42元/股。（2）2023年6月、2024年8月，航宙管理分别以39.10元/股的价格转让公司股权后退出公司。2023年7月，航宙管理分别向范小江以不同价格两次转让其所持有的公司。（3）公司历史沿革中，公司实际控制人姜伟伟与部分公司核心技术人员存在多次股权代持，如梁远勇与其配偶宋小燕，葛宇青与姜伟伟、梁远勇等股权代持。（4）公司通过合伙企业上海鸿代平实施股权激励。（5）公司共有8名机构股东。

请公司：（1）以列表形式说明公司历次增资及股权转

让原因、定价依据及公允性，是否存在异常入股，增资或转让价款的支付情况及出资来源，是否存在委托持股、利益输送或其他利益安排，相关股东是否及时并足额纳税；历次增资或股权转让估值差异的原因及合理性。（2）结合 2023 年 3 月股权转让的背景、原因及合理性，回购程序履行情况，说明该次回购是否为履行特殊投资条款所约定的回购义务，回购价格定价依据及合理性，是否存在利益输送或其他利益安排；说明公司与历史沿革中公司其他机构股东是否存在特殊投资条款，是否存在公司作为义务承担主体或因相关条款触发而承担义务的情形。（3）结合航宙管理入股及退出公司的背景、原因及合理性，说明航宙管理入股及退出价格差异、定价依据及公允性，2023 年 7 月航宙管理同日以不同价格向范小江转让股权的原因及合理性，航宙管理退出公司的真实性，是否存在委托持股或其他利益安排。（4）①结合上述代持具体情况，说明公司股权代持行为是否在申报前解除还原，是否取得全部代持人与被代持人的确认；列表说明各被代持人入股的时间、原因、价格，是否与公司、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存在关联关系、是否签订代持协议、代持还原或解除的时间及确认依据，是否经代持人及被代持人确认，是否存在争议或潜在纠纷；公司是否存在影响股权明晰的问题，相关股东是否存在异常入股事项，是否涉及规避持股限制等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②结合 2018 年 12 月、2020 年 4 月，姜伟伟、梁远勇等公司股东向

薛代彬、温海平赠予股份的背景、原因，说明赠予及代持还原的真实性，结合薛代彬、温海平的在公司持股及任职情况、参与公司经营决策、技术研发、客户资源获取等情况，说明薛代彬、温海平在公司是否发挥实际控制作用，公司生产经营及技术研发对上述两人是否存在依赖或潜在依赖。（5）说明若涉及激励计划实施调整的，股票数量、价格调整的方法和程序等；在公司发生控制权变更、合并、分立或激励对象发生职务变更、离职等情况下，股权激励计划如何执行的相关安排。（6）结合机构股东对外投资的基本情况，说明机构股东是否为专门投资公司设立的持股平台，穿透后公司是否存在股东人数超过 200 人的情形。

请主办券商、律师：（1）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2）结合入股协议、决议文件、支付凭证、完税凭证、流水核查情况等客观证据，说明对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股份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员工持股平台合伙人以及持股 5% 以上的自然人股东等主体出资前后的资金流水核查情况，并说明股权代持核查程序是否充分有效；（3）结合公司股东入股价格是否存在明显异常以及入股背景、入股价格、资金来源等情况，说明入股行为是否存在股权代持未披露的情形，是否存在不正当利益输送问题；（4）公司是否存在未解除、未披露的股权代持事项，是否存在股权纠纷或潜在争议，并就公司是否符合“股权明晰”的挂牌条件发表明确意见。

6.其他事项。

(1) 关于实际控制人认定。根据申报文件，梁远勇为公司创始股东，曾与公司实际控制人姜伟伟共同就职于泰迈思频率电子（上海）有限公司。请公司：结合梁远勇入股公司、公司日常经营、技术研发及客户资源获取等方面参与情况、做出决议前的内部协商沟通情况、参与公司关联方业务等情况，说明梁远勇是否在公司经营决策中发挥重要作用，说明公司未认定梁远勇为公司共同实际控制人的依据及合理性；若公司需要调整实际控制人的认定，按照《挂牌审核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相关要求补充披露。请主办券商及律师：核查公司上述说明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核查梁远勇的合法合规情况，与公司是否存在同业竞争、关联交易、资金占用等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

(2) 关于二次申报。根据申报文件，公司曾于2015年12月在全国股转系统挂牌，并于2022年4月终止挂牌。请公司：①说明本次申请挂牌文件与前次申报挂牌、申请挂牌期间的信息披露文件是否存在重大差异，如有，请说明差异的原因及合理性，以及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及信息披露管理机制运行的有效性；②说明公司前次申报及挂牌期间是否存在未披露的代持、关联交易或特殊投资条款等，是否存在信访举报或受处罚的情形。请主办券商及律师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

(3) 关于信息披露豁免。根据申报文件，公司已取得

军用无线通信领域射频及频率电子元器件的研发、设计、生产与销售所需要的相关军工业务资质。本次公司因商业机密保护需要向我司申请信息披露豁免。请公司：①说明公司是否属于涉密资质单位，相关涉密资质取得的具体情况，豁免披露事项是否完整；②说明公司申报新三板挂牌是否需要取得相应主管部门意见或履行备案程序，公司是否具备可行性的内部保密制度。请主办券商对以下事项进行核查并发表意见：①公司是否按照《涉密资质单位拟公开上市或者在新三板挂牌处理意见》《涉密信息系统集成资质管理补充规定》履行相关审批或备案手续；②公司是否制定了具备可行性的内部保密制度；③公司信息披露、内部治理、股权结构及拟采取的措施是否符合《涉密信息系统集成资质管理办法》《涉密资质单位拟公开上市或者在新三板挂牌处理意见》等相关要求。请主办券商、律师及会计师按照《挂牌审核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之“不予披露相关信息”的要求，充分说明相关信息涉及商业秘密的依据和理由，就公司审计范围是否受到限制、审计证据的充分性、未披露相关信息是否影响投资者决策判断发表明确意见，并形成专项说明作为反馈回复附件提交。

（4）关于内核。请主办券商详细说明内核及质控情况，申报文件“2-5-3 对内核会议反馈意见的回复”是否为完整的内核落实问题回复意见，是否就公司申请挂牌完整履行内核程序，相关内核程序是否充分、合规，并就内控制度是否

健全发表明确意见，同时将质控文件作为本次问询回复的附件上传。

(5) 关于其他事项。①关于财务规范性。根据申报文件，报告期内，公司存在由员工在淘宝平台采购零星材料，再根据发票向公司进行报销的情形。请公司说明员工报销零星采购款情形是否属于个人卡事项，若属于，请说明个人卡持有人基本情况，报告期后是否再次发生，公司是否按照《挂牌审核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采取相关规范措施；公司是否存在其他财务规范性问题，是否存在体外资金循环、账外成本费用等情形，公司财务内控是否建立健全并得到有效执行。②关于交易性金融资产。根据申报文件，报告期内，公司购买了银行理财产品。请公司说明报告期内购买理财产品的金额及收益情况，产品风险等级，相关会计处理及列报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③关于销售费用和管理费用。请公司分别说明报告期各期销售费用率、管理费用率与可比公司是否存在明显差异；列表分析销售、管理人员数量及报告期薪酬波动情况，员工薪酬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是否存在重大差异及合理性。④关于非经常性损益情况。请公司说明 2023 年非经常性损益金额波动较大的合理性，其中，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的具体内容、发生背景和金额较大的原因。⑤关于重要性水平。请公司说明公开转让说明书中披露的营业收入的 3% 作为财务报表整体重要性水平的理由、依据及恰当性。⑥关于固定资产。结合公司具

体生产加工过程、核心技术的运用情况，说明公司固定资产规模较小的原因，生产机器规模、成新率与公司产能、产销量变动是否匹配，与同行业公司是否存在显著差异及原因。

⑦请公司在申报文件中更新专精特新“小巨人”等创新特征取得及进展情况。⑧关于信息披露质量。请公司及主办券商全面检查并更正公开转让说明书中的内容表述及格式问题。

请主办券商、会计师核查上述事项①⑥、⑧并发表明确意见，并就公司财务规范性及内部控制制度的健全性、有效性发表明确意见。请主办券商及律师核查上述事项⑦⑧并发表明确意见。

除上述问题外，请公司、主办券商、律师、会计师对照《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号——公开转让说明书》《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审核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等规定，如存在涉及公开转让条件、挂牌条件、信息披露以及影响投资者判断决策的其他重要事项，请予以补充说明；如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至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超过7个月，请按要求补充披露、核查，并更新推荐报告。

为落实中国证监会《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北京证券交易所类第1号：全国股转系统挂牌公司申请在北京证券交易所发行上市辅导监管指引》的工作要求，中介机构应就北交

所辅导备案进展情况、申请文件与辅导备案文件一致性出具专项核查报告并与问询回复文件一同上传。

请你们在 20 个交易日内对上述问询意见逐项落实，并通过审核系统上传问询意见回复材料全套电子版（含签字盖章扫描页），涉及更新申请文件的，应将更新后的申请文件上传至对应的文件条目内。若涉及对《公开转让说明书》的修改，请以楷体加粗说明。如不能按期回复的，请及时通过审核系统提交延期回复的申请。如公开转让说明书所引用的财务报表超过 6 个月有效期，请公司在问询回复时提交财务报表有效期延期的申请，最多不超过 3 个月。

经签字或签章的电子版材料与书面材料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在提交电子版材料之前请审慎、严肃地检查报送材料，避免全套材料的错误、疏漏、不实。

我们收到你们的回复后，将根据情况决定是否再次向你们发出审核问询意见。如发现中介机构未能勤勉尽责开展工作，我们将对其行为纳入执业质量评价，并视情况采取相应的自律监管措施。

挂牌审查部

二〇二五年一月七日